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告 一官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褚亭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那博仁(原名魯斯濱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6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